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6號
112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林海婷
代　理　人　張益昌律師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莊景徠
告訴代理人　蕭世光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穎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管字第94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第21號「電子產品(Apple手機〈含SIM卡〉粉色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門號：0000000000、林成財手機)」，准予發還林海婷、莊景徠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穎徽因殺害林成財案件，前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扣押林成財所有電子產品(Apple手機〈含SIM卡〉粉色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門號：0000000000號，即本院112年管字第94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第21號，下稱系爭手機)，系爭手機除檢察官未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、未經原審宣告沒收外，亦非屬違禁物、供被告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，且檢察官未以系爭手機內之訊息及檔案作為本案證據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而林成財業已死亡，林海婷、吳翌滄、莊景徠均為林成財之繼承人，爰聲請發還系爭手機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於案件判決確定前依上開規定發還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122號裁定參照)。而所謂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係指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；又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嫌殺害林成財等案件，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扣押系爭手機，有該分局111年7月7日新警刑字第1110013100號扣押物品清單(見原審卷三第95至101頁)，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，提起公訴，經原審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號認定被告違犯上開罪名，並判處罪刑及宣告沒收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刻由本院以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聲請人林海婷、莊景徠並於本院審理中分別聲請發還系爭手機，是本院為本件發還系爭手機案件之管轄法院。

(二)系爭手機所有人為林成財，並無其他第三人對系爭手機主張權利，而林成財業已死亡，林海婷、吳翌滄、莊景徠均為林成財之繼承人，有繼承系統表及上開3人戶籍謄本等資料在卷可稽(見聲136卷第59至65頁)，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及上訴書並未將系爭手機列為證據，原審判決復未引用系爭手機(包含手機內之訊息及檔案)作為認定被告有罪及量刑之證據，足認系爭手機應無助於澄清闡明本案犯罪事實及

量刑事實，是系爭手機作為本案證據之必要性顯有不足，尚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；再檢察官於起訴書、原審審理時、上訴書及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均未聲請沒收系爭手機，原審復未宣告沒收系爭手機，是系爭手機除非屬違禁物外，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、預備或所生之物，復非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有沒收系爭手機或保全追徵之必要性，另參酌被告及其辯護人就聲請發還系爭手機部分，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表示「無意見」(見聲136卷第30頁)，顯難認係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。

(三)綜前，本院認系爭手機已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林海婷檢附吳翌滄出具之同意書(見聲136卷第67頁)及莊景肇分別聲請發還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應依刑訴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